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修订）》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产业、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彩科技）51%股权和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体认证）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彩印务）30%股权和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认证）100%股权，并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有关中国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已于2018年9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10171号《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170号《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172号《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169号《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合称《补充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相关重大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

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新增取得了以下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2月7日，中体产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中体产业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体彩科技小股东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决策主体	决策时间	决策文件	文件编号
1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天津市财政局	2018.11.27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同意体育局所属天津市人民体育馆协议转让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	津财会 (2018) 239 号
2	吉林省体育局 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吉林省财政厅	2018.11.30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省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股权转让意见的函	吉财国资函 [2018]1731 号
3	江苏省体育总会	江苏省财政厅	2018.11.3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苏省体育总会向中体产业转让其持有的中彩科技相关股权的函	苏财资 [2018]293 号
4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浙江省财政厅	2018.11.2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转让所持国有股权的复函	浙财资产 [2018]109 号
5	江西省体育总会	江西省体育总会常委会； 江西省财政厅	2018.8.7； 2018.11.29	江西省体育总会第六届四次常委会会议纪要；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体育总会转让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	-； 赣财资 [2018]31 号
6	湖南省体育总会	湖南省体育总会常务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2018.7.10； 2018.11.27	湖南省体育总会常务委员会决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省体育总会转让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	2018 年第 2 次； 湘财文函 [2018]13 号
7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海南省财政厅	2018.10.18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申请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持有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	琼财资函 [2018]2312 号
8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11.9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将持有的 1%股权转让的批复	藏财资批复 [2018]137 号

序号	股东名称	决策主体	决策时间	决策文件	文件编号
9	青海省体育总会	青海省财政厅	2018.11.28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省体育总会关于参与中体彩科技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	青财资字[2018]2122号
10	宁夏体育总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10.16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体育总会股权转让的复函	宁财(资)函[2018]386号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8.12.5	关于自治区体育局股权转让的复函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其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中体产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议案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尚需取得交易对方涉及的相关批准、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补充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的重大变化情况如下：

(一) 中体彩科技

1. 经营资质

中体彩科技持有的编号为 GR2015110014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过期。根据中体彩科技提供的《北京市 2018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及说明，中体彩科技已经被列为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该资质证书正在办理中。

2. 专利

根据中体彩科技提供的专利注册证及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体彩科技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外观设计	计算机图形用户界	中体彩科技	ZL 201830079726.8	2018.3.2	2018.11.6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面 (bingo 开奖)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系中体彩科技依法拥有或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体彩科技、中体骏彩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apply.ccopyright.com.cn/user/loginsucc.do>)，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体彩科技及其下属参股子公司中体骏彩新增 2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体育彩票五彩气球游戏客户端软件[简称：五彩气球]V1.0	中体彩科技	软著登字第 3158493 号	2018SR 829398	原始取得	2017.7.26	2018.10.18
2	体育彩票代金券管理系统[简称：UMP NCS]V1.0	中体彩科技	软著登字第 3162827 号	2018SR 833732	原始取得	2018.2.26	2018.10.18
3	体育彩票安卓终端彩票销售软件[简称：题材安卓售票软件]V1.15	中体彩科技	软著登字第 3162820 号	2018SR 833725	原始取得	2017.6.10	2018.10.18
4	体育彩票业务监控声音预警系统[简称：声音预警系统]V1.0	中体彩科技	软著登字第 3163010 号	2018SR 833915	原始取得	2017.10.4	2018.10.18
5	体育彩票电子彩票平台系统[简称：电彩平台]V2.0	中体彩科技	软著登字第 3159318 号	2018SR 830223	原始取得	2018.5.10	2018.10.18
6	体育彩票帷胜渠道管理系统[简称：帷胜渠道系统]V3.0	中体彩科技	软著登字第 3163005 号	2018SR 833910	原始取得	2017.9.18	2018.10.18
7	体育彩票信息显示发布系统[简称：Terminus]V1.11	中体彩科技	软著登字第 3162891 号	2018SR 833796	原始取得	2018.7.5	2018.10.18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8	体育彩票核心业务日志系统[简称: CBIS]V2.0	中体彩科技	软著登字第3163007号	2018SR833912	原始取得	2017.10.1	2018.10.18
9	中国体育彩票实体渠道管理系统巡检模块软件(Android版)[简称: 实体渠道巡检模块]V1.0	中体彩科技	软著登字第3175111号	2018SR846016	原始取得	2018.7.31	2018.10.23
10	中国体育彩票统一消息发送平台[简称: 统一消息发送平台]V1.0	中体彩科技	软著登字第3175114号	2018SR846019	原始取得	2018.7.31	2018.10.23
11	中国体育彩票实体渠道管理系统巡检模块软件[简称: 实体渠道管理系统巡检模块]V1.0	中体彩科技	软著登字第3175100号	2018SR846005	原始取得	2018.7.31	2018.10.23
12	中国体育彩票实体渠道管理系统巡检模块软件(IOS版)[简称: 实体渠道巡检模块]V1.0	中体彩科技	软著登字第3175097号	2018SR846002	原始取得	2018.7.31	2018.10.23
13	应急指挥系统 V1.0	中体彩科技	软著登字第3196541号	2018SR867446	原始取得	2018.8.1	2018.10.30
14	业务影响状态监控系统[简称: 业务影响状态监控系统]V1.0	中体彩科技	软著登字第3196039号	2018SR866944	原始取得	2018.4.12	2018.10.30
15	体育彩票竞彩监控平台-全链路日志监控系统[简称: 全链路日志监控]V1.0	中体骏彩	软著登字第3148373号	2018SR81927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0.15
16	体育彩票单点登录系统[简称: 单点登录]V1.0	中体骏彩	软著登字第3147872号	2018SR81877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0.15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7	体育彩票竞彩登录降级系统[简称:LDS]V1.0	中体骏彩	软著登字第3150774号	2018SR821679	原始取得	2017.7.4	2018.10.15
18	体育彩票竞彩投注方案管控系统[简称:BPM]V1.0	中体骏彩	软著登字第3147879号	2018SR818784	原始取得	2017.12.11	2018.10.15
19	体育彩票竞彩营销数据分析系统[简称:SDAS]V1.0	中体骏彩	软著登字第3148167号	2018SR819072	原始取得	2018.3.30	2018.10.15
20	体育彩票销售额度平衡系统[简称:PLB]V1.0	中体骏彩	软著登字第3146652号	2018SR817557	原始取得	2017.9.22	2018.10.15
21	体育彩票电子渠道用户中心系统[简称:UserCenter]V1.0	中体骏彩	软著登字第3147865号	2018SR818770	原始取得	2018.5.11	2018.10.15
22	体育彩票营销系统-权益管理系统[简称:Award]V1.0	中体骏彩	软著登字第3146657号	2018SR817562	原始取得	2018.2.26	2018.10.15
23	体育彩票竞彩游戏账户风控系统[简称:ARM]V1.1	中体骏彩	软著登字第3147616号	2018SR818521	原始取得	2018.4.27	2018.10.15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软件著作权系中体彩科技、中体骏彩依法拥有或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4. 税务及税率

根据中体彩科技的说明及《补充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体彩科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15%
2	增值税	5%、6%、16%、17%（注1）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	---------	----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下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二) 中体彩印务

1. 经营资质

根据中体彩印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中体彩印务新增取得如下经营资质证书:

(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向中体彩印务核发的编号为 20182050477804 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2)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向中体彩印务核发的编号为 189381-2015-AQ-RGC-UKAS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对应管理体系标准为 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3)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向中体彩印务核发的编号为 189383-2015-AHSO-RGC-RvA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对应管理体系标准为 OHSAS 18001:2007, 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4)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向中体彩印务核发的编号为 189382-2015-AE-RGC-UKAS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对应管理体系标准为 ISO 14001:2015, 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5) 东方金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向中体彩印务出具的编号为 2018-0046 的《信用等级证书》, 信用等级为 AAA, 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

2. 税种及税率

根据中体彩印务的说明及《补充审计报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中体彩印务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	----	----

1	企业所得税	15%
2	增值税	6%、16%、17%（注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注2：同注1。

（三）国体认证

1. 税种税率

根据国体认证的说明及《补充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国体认证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15%
2	增值税	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四）华安认证的经营资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安认证新增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5月23日核发的编号为201821301944191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补充自查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补充自查期间（自公司股票首次停牌日（2018年3月27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2018年9月21日）），除以下情况外，中体产业、交易对方、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等自查主体在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

（一）存在买卖情形的机构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补充自查期间，中信建投自营账户累计买入中体产业股票 95,200 股，卖出 78,100 股，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持有中体产业 17,100 股。

中信建投出具了自查报告，对该交易行为作出如下说明：“本公司买卖该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不违反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中体产业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存在买卖情形的自然人

1. 刘风

刘风系江西省体育局副局长林军的配偶，补充自查期间，刘风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8.22	2,000	2,000	买入
2018.08.23	2,000	0	卖出
2018.08.24	971	971	买入
2018.08.24	29	1,000	买入
2018.08.27	1,000	0	卖出
2018.08.30	1,000	1,000	买入
2018.08.31	1,000	0	卖出
2018.09.06	1,000	1,000	买入
2018.09.10	1,000	2,000	买入
2018.09.21	1,000	1,000	卖出
2018.09.21	1,000	0	卖出

根据刘风出具的声明及访谈情况，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

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配偶林军虽在江西省体育局担任副局长，但其未向本人透露过中体产业的任何内幕信息。

刘风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刘风的配偶林军已作出承诺，本人配偶上述买卖股票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漏中体产业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若本人配偶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龙钦

龙钦系江西省体育局局长晏驹腾的配偶，补充自查期间，龙钦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8.20	2,000	2,000	买入
2018.08.21	2,000	0	卖出
2018.08.22	1,000	1,000	买入
2018.08.23	1,000	2,000	买入
2018.08.23	1,000	3,000	买入
2018.08.23	1,000	4,000	买入
2018.08.29	4,000	8,000	买入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8.29	300	8,300	买入
2018.08.29	500	8,800	买入
2018.08.29	600	9,400	买入
2018.08.29	200	9,600	买入
2018.08.29	400	10,000	买入
2018.08.30	10,000	20,000	买入
2018.08.30	3,500	23,500	买入
2018.08.30	100	23,600	买入
2018.08.30	100	23,700	买入
2018.08.30	100	23,800	买入
2018.08.30	200	24,000	买入
2018.08.30	100	24,100	买入
2018.08.30	100	24,200	买入
2018.08.30	5,800	30,000	买入
2018.08.30	6,000	36,000	买入
2018.08.30	2,000	38,000	买入
2018.08.30	2,000	40,000	买入
2018.08.30	9,326	49,326	买入
2018.08.30	100	49,426	买入
2018.08.30	574	50,000	买入
2018.08.30	5,000	55,000	买入
2018.08.30	200	55,200	买入
2018.08.30	1,200	56,400	买入
2018.08.30	1,000	57,400	买入
2018.08.30	1,900	59,300	买入
2018.08.30	100	59,400	买入
2018.08.30	500	59,900	买入
2018.08.30	100	60,000	买入
2018.09.12	10,000	70,000	买入
2018.09.12	500	70,500	买入
2018.09.12	19,500	90,000	买入

根据龙钦出具的声明及访谈情况，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配偶

晏驹腾虽在江西省体育局担任局长，但其未向本人透露过中体产业的任何内幕信息。

龙钦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钦的配偶晏驹腾已作出承诺，本人配偶上述买卖股票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漏中体产业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若本人配偶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窦军社

窦军社系国体认证技术总工，补充自查期间，窦军社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7.16	1,500	1,500	买入
2018.07.31	900	2,400	买入
2018.08.06	1,000	3,400	买入

根据窦军社出具的声明及访谈情况，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

赛军社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戚佳

戚佳系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担任副所长刘峰的配偶，补充自查期间，戚佳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7.23	800	800	买入
2018.07.24	400	400	卖出
2018.07.24	400	0	卖出
2018.08.23	500	500	买入
2018.08.23	100	600	买入
2018.08.29	905	1,505	买入
2018.08.29	95	1,600	买入
2018.08.29	600	1,000	卖出
2018.08.29	1,000	2,000	买入
2018.08.29	1,300	3,300	买入
2018.08.29	500	3,800	买入
2018.08.29	200	4,000	买入
2018.08.29	200	4,200	买入
2018.08.29	1,200	5,400	买入
2018.08.29	1,400	6,800	买入

根据戚佳出具的声明及访谈情况，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配偶刘峰虽在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担任副所长，但其未向本人透露过中体产业的任何内幕信息。

戚佳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

业；在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戚佳的配偶刘峰已作出承诺，本人配偶上述买卖股票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漏中体产业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若本人配偶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唐丽子

经办律师: 韩杰
韩杰

经办律师: 高照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